

# 深圳市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1
一、“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1
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规划原则.....	14
三、规划目标.....	15
四、规划指标.....	17
第三章 规划任务.....	20
一、生态为基，全面构建“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生态标杆城区 .....	20
二、品质提升，全力打造对标国际一流水平的环境标杆城区 .....	26
三、以人为本，着力建设对标民生幸福的绿色宜居标杆城区 .....	39
四、创新驱动，加快打造以绿色发展方式为主的低碳标杆城 区.....	46
五、厚植底蕴，大力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化标杆城区 .....	50
六、深化改革，争创以智慧化助推环境治理现代化的标杆城	

区.....	52
<b>第四章 重点项目.....</b>	<b>63</b>
一、深圳市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牵头）.....	64
二、深圳市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 （其他单位牵头）.....	67
<b>第五章 保障措施.....</b>	<b>75</b>
一、制度保障.....	75
二、组织保障.....	75
三、资金保障.....	76
四、技术保障.....	77
五、宣传保障.....	77
六、评估保障.....	78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一、“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十三五”时期，罗湖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顺利完成了“十三五”生态文明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通过五年的坚持与发展，罗湖区生态空间持续优化，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经济不断壮大、生态文化日臻成熟、生态制度逐步完善，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新时代·中国最美生态宜居名城”和“新时代·中国最美绿水青山生态名城”称号，实现生态、生活、生产和谐发展，为打造国际一流的生态环境质量，建成宜居宜业的美丽罗湖，助力深圳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典范提供有力支撑。

### （一）生态空间持续优化

一是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十三五”期间，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原则，罗湖区协调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39 平方公里，占辖区总面积的 27.16%，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强化基本生态控制线管控。实施 24 小时“全方位、无缝隙”的生态控制线内网格化巡查制度，实现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零增量”。三是生态资源得到充分保护。加强对梧桐山风景名胜区动植物物种资源保护，积极推进低

效林改造、中幼龄林抚育以及薇甘菊防控等工程，有效促进了罗湖区生态资源协调发展。**四是生态资源得到有效转化。**罗湖区有着“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生态格局，森林覆盖率达 51.77%，远高于全市的平均水平，深圳水库被誉为深港两地人民的“大水缸”。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罗湖区建成绿道总长 176.78 公里，其中淘金山绿道更是成为罗湖生态“圈粉”的靓丽名片。**五是城区绿化水平大幅提升。**实施“三横四纵”道路沿线视觉一体化项目，提升绿化面积 72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 1 个特色主题花卉公园、5 条花景大道、24 个社区公园、20 个花漾街区、60 个街心花园，进一步提升城区绿化水平。完成深圳大剧院、罗湖火车站、迎宾馆周边等八大片区节日氛围营造和环境提升，打造了“世界花城”献礼特区 40 周年。

## （二）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一是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构建了区、街道、社区三级河长组织体系，实现“河长制”全覆盖；系统运用统筹“建”、综合“管”、全面“查”、精准“测”、合力“护”、严厉“罚”的“六位一体”治水模式，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治理，辖区内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黑臭；开展“利剑”系列环保执法行动、“小散乱污”整治行动及正本清源改造行动，有效遏制“小散乱污”错接乱排现象；持续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的综合整治，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深圳水库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常年保持 100%。“十三五”期间，深圳水库饮用水

源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深圳河（罗湖段）考核断面、3条一级支流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二是**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严格落实“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强化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黑烟车专项整治行动，在口岸、物流园区等柴油车使用密集区域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专项检查；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针对露天烧烤现象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夜间执法；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在建工地全面落实“7个100%”；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市政道路机扫车均配备除尘装置；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专项行动，一、二类汽修企业均已使用低挥发性涂料进行喷漆作业。“十三五”期间，罗湖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辖区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97.6%以上，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污染物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年均浓度从2015年的33μg/m<sup>3</sup>下降到2020年的18.2μg/m<sup>3</sup>，“罗湖蓝”成为新常态。三是**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强化噪声污染管控，加强施工噪声监管，加大超时施工处罚力度；严查商业娱乐区噪声违法行为，针对使用高音喇叭等违法行为的商铺，责令整改。“十三五”期间，罗湖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位于53.5-55.4分贝之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保持稳定。四是**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成绩显著**。印发《罗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及年度实施方案，实行垃圾分类周报制度及常态化监管，建立台账定期报送制度；创新建立的罗湖区智慧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为垃圾分类

与减量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荣获 2019 年物联网创新成果奖；创新垃圾分类宣传，常态化开展“垃圾减量分类”活动，建成开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和全市首座街道级垃圾分类减量宣传科普馆；顺利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达标小区创建任务，创建 3 个“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社区，建成全省首座“环境友好型”地埋式垃圾转运站，852 个住宅小区和 34 个城中村全部实现垃圾“集中分类投放 + 定时定点督导”，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学校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 （三）生态经济不断壮大

**一是企业清洁生产全面推行。**通过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建立清洁生产-节能技术服务推广机制。根据罗湖区产业情况，以第三服务业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宣传低碳经济。“十三五”期间，累计有 39 家企业通过自愿清洁生产验收，超额完成年度指标任务。**二是节能减排扎实推进。**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实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修订完善《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节能减排实施细则》，对建筑废弃物现场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桩建设、节能减排项目、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进行扶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小散乱污”企业按照淘汰关闭、整合搬迁、整改提升 3 个类别进行分类，提前完成“十三五”清理淘汰低端企业 434 家。实现万元 GDP 能耗连续稳步降低。**三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成效显著。**印发了《罗湖区“十



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海绵城市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等方面工作。加强节水知识宣传，组织专家对辖区重点单位用户开展计划用水管理节水培训等工作，积极营造节约用水和计划用水管理良好氛围。2020年万元GDP水耗较2015年下降37.9%，降幅达到控制目标（11.5%）的3.3倍。2019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84.6%，降幅达控制目标（11.5%）的7.4倍。

#### （四）生态文化日臻成熟

一是生态文明专题教育培训全面推进。面向领导干部开展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背景下-深圳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与路径分析”“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挑战与行动”等培训会；面向广大市民开展了以“城市绿色更新”“治水提质”等为专题的特色论坛讲座；各街道办依托辖区范围内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设垃圾分类“微课堂”等。二是环保主题宣传活动丰富多彩。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和国际志愿者日等节日为契机，组织开展了“爱河护河治河”等生态环保主题宣传活动数百场，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共同守护美丽罗湖。在仙湖植物园成功举办第四届深圳市森林音乐会，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成开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和全市首座街道级垃圾分类减量宣传科普馆，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

率。三是生态环保媒体宣传力度不断加大。依托主流媒体，结合“山水罗湖”“罗湖城事”“新时代新罗湖”“罗湖社区家园网”等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生态环保相关信息，宣传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及亮点，推送生态环保类科普知识趣文，以互联网为手段，加强生态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四是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编制《深圳市罗湖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6-2030）》，并于2018年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助力美丽中国的标杆城区和展现中国梦的样板城区建设。

#### （五）生态制度逐步完善

一是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制定区级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罗湖区2020年度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二是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和完善深圳水库核心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印发了《深圳水库核心区（大望、梧桐山社区）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助力水源核心区保护。三是成立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对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的决策及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

## 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面临机遇

#### 1.生态文明建设地位更加突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前所未有地提出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论断，生态环境的治理和维护成为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历史使命之一。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会议提出了“要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以系统思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并为“美丽中国”建设制定了时间表，即通过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路已经从污染治理、环境质量提升转变

为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构建、统筹创造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建设地位更加突出。“十四五”时期，罗湖区将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巩固区域综合竞争优势的有力抓手，全面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好的生态福利。

## 2.“双区驱动”助推生态环境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将“绿色发展，保护生态”作为六大基本原则之一，对大湾区生态系统保护、环境保护和治理、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等领域建设提出了相关要求，要求深圳发挥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意之都。《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深圳市“可持续发展先锋”战略定位，进一步明确了深圳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的目标任务。罗湖区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0-2025年）》，提出“十四五”期间罗湖将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对标国际最高最好最优，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基础设施“硬联通”和体制机制“软联通”，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打造山水共融典范城区。作为深港合作的桥头堡，

罗湖要积极抢抓“双区”建设及北部都会区建设机遇，继续探索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新路径，深入生态环境领域保护合作，加快建成国际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和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3.生态环境治理路径进一步明确**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同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以更大力度推动深圳改革开放再出发，为全国制度建设探新路。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四十周年庆祝大会上对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也提出了“在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要求。“十四五”时期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关键阶段，罗湖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要坚持改革是第一动力，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作出新探索，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二）存在挑战**

## 1.环境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差距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罗湖区经济发达，高端化的产业发展迅速，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300 亿元，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还存在一定差距，难以满足人民对天蓝、地绿、水净的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水环境方面，辖区小区密集且多为老旧小区，配套的管网建设标准低、老化破损严重，时常发生排水管道破损及积水情况；污水收集系统尚不完善，污水管网设施和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划滞后，导致老旧城区及城中村雨污混流普遍；受上游来水水质不稳定、降雨溢流污染等因素影响，深圳河鹿丹村断面、布吉河河口断面雨季偶有超地表水 V 类标准，氨氮、总磷为主要指标污染物，未实现稳定达标；高润河水质偶有波动，黑臭现象时有反复。另外，辖区河流水生态修复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暗渠化、岸线硬质化现象普遍，水生态修复难度大。规划期内如何有效推进暗渠复明及水生态修复工作，逐步恢复健康的水生态系统，实现河城共治，追赶国际先进水平，亟需深入研究。

大气环境方面，由于辖区机动车保有量的逐年增加、城市更新项目的密集开工以及餐饮排油烟设施不完善等，导致汽车尾气、施工扬尘、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加重，臭氧已逐步成为主要污染物，且暂无防治经验。PM<sub>2.5</sub> 浓度与中国香港、新加坡、东京、纽约、伦敦等国际先进城市仍有一定差距。规划期内湖贝统筹片

区开发、东门片区改造升级等项目产生的施工扬尘、机械尾气排放以及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带来的尾气污染，将进一步增大空气污染防控压力。

声环境方面，受机动车数量的增加，轨道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和大量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密集开工，以及市民日益丰富多彩的夜间活动的影响，罗湖区道路交通噪声存在轻度污染现象，商业活动场所存在夜间噪声超标现象，部分区域声环境质量有待提升。规划期内机动车数量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加速推进，道路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污染问题将会有所加重，噪声污染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

土壤环境方面，罗湖区土壤环境监管执法人员数量有限，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调查取证和执法装备配备不足，监管执法能力有待提升。《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提出到2020年底，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新形势下，罗湖区土壤环境保护仍需进一步加强。

固体废物方面，罗湖区尚未成立生活垃圾分类专职工作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定时定点督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督导工作需进一步提升；由于餐饮企业总数量尚不明确，小型餐饮企业未全面纳入收运，且受东江环保的收运处理能力限制，辖区餐厨垃圾尚未能做到应收尽收；同时罗湖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处

理能力有限，随着家庭厨余垃圾收运量的逐步增大，辖区厨余垃圾处理压力增加。由于分类体系不完善，以及再生产品产业链不完整，市场化推广应用程度低，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资源化利用效率偏低。

“十四五”时期，随着城市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将逐渐显现，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凸显。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突破现阶段生态环境治理瓶颈和追赶生态环境国际先进水平的双重挑战。

## **2.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优化面临新挑战**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路径，也对新时期罗湖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三五”期间，罗湖区生态文明机制体制各项改革项目虽能按进度推进，但部分改革项目仍需深入推进，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有待健全，GEP核算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如何推动各项生态文明机制体制改革项目落地实施并取得成效仍面临不小压力。通过开展“利剑”系列执法行动、“散乱污”整治等工作，罗湖区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对重点环境管控制度约束力度不足，对生态环境破坏与违法行为精准打击力度不够，生态环境执法手段单一，企业违法行为仍呈多发态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体制综合改革仍需进一



步深化。罗湖区高层建筑、在建工程地下空间、轨道交通、城中村等存在较多环境风险隐患，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仍然滞后，难以支持规范精细的管理需求，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立体监测网络有待健全。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北部都会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以建设“山水共融典范生态城区”为目标，打造“六大标杆城区”，厚植绿色生态优势，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城市生活、生产、生态空间有机融合，让罗湖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城市更宜居，推动罗湖区加快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 二、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依托“一半山水一半城”先天优势，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均衡发展，统筹“生活、生产、生态”发展需求，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因地制宜，重点突破。**从罗湖区实际出发，重点破解环境污染、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亟需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等突出问

题，高标准打造一批绿色示范项目，推动生态环境建设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奋力构筑“美丽罗湖”新蓝图。

**对标国际，先行示范。**紧抓“双区驱动”重大发展机遇，围绕实现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态环境质量主线，科学制定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持续向优向好，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效，全方位构建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国际化大都会。

**改革创新，制度引领。**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从环保制度、监管模式、治理技术等全方位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改革，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用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执法，精准管控，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提升罗湖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全民参与，长效保障。**发挥政府部门模范带头作用，多渠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建立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同时着力构筑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组织、资金、技术、宣传及评估保障制度，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 三、规划目标

紧紧把握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

个五年，推动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向新台阶，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山水共融生态典范城区，成为经济发达城区的生态标杆。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成为主流，推动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更加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加强，受损生态系统持续修复，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主要河流水质断面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景观、游憩等亲水需求得到满足。

——**绿色宜居生活成为常态**。宜居城区建设全面推进，城市绿化美化成效显著，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低碳经济发展成效显著**。产业实现绿色转型升级，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形成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式。

——**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水平显著提升，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智慧环保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 四、规划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罗湖区实际，从生态空间、环境质量、绿色宜居、低碳经济、生态制度五大方面构建罗湖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共设置 21 项指标（详见表 2-1），其中约束性指标 7 项、预期性指标 14 项。

表 2-1 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27.16	不降低 <sup>1</sup>	约束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罗湖管理局
	2	本地物种受保护程度	%	100	100	预期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罗湖管理局
环境质量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sup>2</sup>	%	≥65	以市下达目标为准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
	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以市下达目标为准	预期性	区水务局
	5	碧道建设长度	公里	3.6	35	预期性	区水务局、区城管局、 区建筑工务署
	6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6	≥97.5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罗湖管理局
	7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微克/ 立方米	18.2	17.5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罗湖管理局
	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75	≥75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罗湖管理局
	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97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罗湖管理局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97	预期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湖监管局

<sup>1</sup> 目标值以上级最终确定的生态红线面积比例为准。

<sup>2</sup> 国考、省考断面为深圳河河口、深圳水库、深圳河径肚，深圳河河口考核涉及福田区、罗湖区、龙岗区。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11	房屋拆除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8.3	95	预期性	区住房建设局
	12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罗湖管理局
	1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1.5	≥50	预期性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绿色宜居	1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6.5	46.5	预期性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5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	%	25.76	达到市指标要求	预期性	区水务局
	16	四星级以上宜居社区比例	%	93.98	≥95	预期性	区住房建设局
低碳经济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累计下降	%	已完成污染 减排目标	以市下达目标为准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罗湖管理局
	18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以市下达目标为准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罗湖管理局
	19	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	较 2015 年累 计下降 11.26%	以市下达目标为准	约束性	区发展和改革局
	20	万元 GDP 水耗累计下降	%	较 2015 年累 计下降 30.5%	以市下达目标为准	约束性	区水务局
生态制度	21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约束性	区委组织部 区绩效办

## 第三章 规划任务

以打造山水共融生态典范城区为目标，围绕生态空间、环境质量、绿色宜居、低碳经济、生态文化、生态制度六大方面打造“六大标杆城区”，加强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优势提升和短板补齐，坚决守好绿水青山的生态底线，坚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起点、高标准抓好环境品质提升，活化利用一批生态空间，将“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生态优势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发展优势，积极探索罗湖区旧城改造下的生态环境保护新理念、新路径、新举措，在产城融合、“生态+经济”发展模式上实现罗湖先行先试，在建设“可持续发展先锋”中实现新突破，擦亮罗湖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金字招牌。

### 一、生态为基，全面构建“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生态标杆城区

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边界，实施分区分类精准管控，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夯实罗湖生态基底。抢抓“双区”建设和北部都会区建设机遇，充分发挥罗湖生态优势和邻港作用，加强深港两地生态环境领域合作交流，协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态防护屏障。

#### （一）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 1. 严守保护生态的三大红线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在生态保护红线方面，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严守生态安全的“铁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监管工作，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



要生态空间，从根本上解决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在环境质量底线方面，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底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进一步落实“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远期目标，全面提升和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对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域严肃问责。在资源利用上线方面，优化全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土地资源有序利用与保护，把握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度，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

## **2.实施生态环境分区分类管控**

实施生态空间、水环境、大气环境分区管控，执行优先、重点、一般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要求，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保护地范围管控，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托全市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充分运用多规合一功能，着力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在开展用地性质调整及土地资源开发过程中，准确把握辖区分区分类管控要求，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 **3.加强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管控**

坚守基本生态控制线，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为原则，针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同类型和条件的生态空间，落实相应的管制要求和措施，提升罗湖区基本生态控制线精

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生态服务质量。优化调整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推进罗湖区城市绿线规划和蓝线规划修编。探索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保护性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土地政策创新，在大小坑水库周边、玉龙新村棚改拆除用地、大望梧桐山片区等区域，探索开展生态控制线内土地低密度开发，推动产城生态融合发展。坚守安全保障底线，对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采取安全纳管、处理确认等方式，发挥查违+整備优势，清理重点地块。严守规划和土地管理的刚性要求，依法拆除没收一批历史违建。到 2025 年，累计清退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用地面积 100 公顷。

## （二）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 1. 加快完善生态景观系统

以郊野山体为基底，以公园、街头绿地、立体绿化为节点，以山林带、河岸、道路绿化为廊道，构建层次丰富、布局合理的景观服务体系。可持续保护和利用梧桐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资源，高标准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中央生态区”建设，构建以三山一湖八廊为主体、多层次立体化的生态景观格局。

**三山：**完善银湖山、布心山公园建设，可持续保护和利用梧桐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资源，让自然深度嵌入市民生活和城市体验，打造可感知可参与的生态空间。

**一湖：**以深圳水库的水体保护及周边生态地区涵养为前提，挖掘水库的景观价值，进行活化利用。与梧桐山郊野公园共同组

织建设环水库观赏游憩路线，打造罗湖区城市名片。

**八廊：**打造景观环境良好、多元活力集聚的自然生态景观廊道，结合生态景观廊道价值属性，引导城市功能空间发展。重点优化三类景观廊道，形成空间多样、景观丰富、服务均衡的廊道体系。打造布吉河、笔架山河、梧桐山河-深圳水库-深圳水库排洪河、深圳河四条景观水廊，突出滨水景观优势。优化围岭山-红岗公园、罗芳西山两条生态绿廊，与银湖山、布心山、梧桐山形成良好的生态衔接。整合提升文锦路、笋岗路-东门路-爱国路两条道路绿廊，提升景观绿化水平，增设休憩设施。

**多层次：**完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两级公园服务体系。优化洪湖公园、人民公园、儿童公园、东湖公园的景观建设，增强可达性。加强特色型社区公园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均好性的服务网络。

## 2.积极串联修复生态廊道

以罗湖区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城市双修”）为契机，推动红岗-围岭-洪湖生态廊道、笋岗和东乐片区等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5个片区18个节点“城市双修”建设，进一步完善罗湖蓝绿空间格局，促进生态廊道的缝合，从整体层面改善城区发展环境。针对生态廊道被铁路、道路割裂隔离的关键点进行连接修复，串联山水资源，统筹城市更新项目，探索修复笋岗-清水河地区生态断裂点，实现生态系统连接。实行生态廊道最窄宽度控制，从严控制新增建设行为，优先开展建设用地清退。优化布局

立体绿化建设，增加绿色廊桥等地下或空中生物通道，串联建立让野生动物可以无障碍迁徙穿越的生态廊道，恢复具有连接作用的栖息地以容纳动植物活动，让山水自然本底更加完整连续，保障自然生境多样性及连通性。联通绿道、碧道及公园体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规划，构建蓝绿生态景观通廊，让城市与自然更有机融合，构建相互连接的绿色通道。

### **3.建立深港两地生态联系**

统筹莲塘地区蓝绿资源，建立深港两地生态联系，建立蓝绿一体的连续生境，打造深圳独一的山水融城创新中心。探索推进梧桐山-红花岭生态走廊、梧桐山南大门、罗沙路、延芳路跨境生态廊桥建设，构造“一主二副生态走廊”，促进深港两地在生态治理、生态修复、动植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上达成更紧密的合作。

#### **（三）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 **1.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预警，加强对辖区动植物物种的了解，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早期预警、应急与监测能力。加强珍稀濒危植物保护，强化苏铁和兰科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以世界植物学大会等国际会议为载体，汲取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经验，率先开展生物多样性友好园区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国家苏铁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和国家兰科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中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完成深圳市仙湖植物园国家苏铁种质资源保护中心改造工程，提高资源保护中心对苏铁类植物的收集和保育能力；持续

开展珍稀濒危植物回归项目，加强对兰科植物濒危机制的研究；修建兰科植物种质资源保育设施，营造良好的保育条件，构建兰科植物良好的生境，推进兰科植物繁育复壮工作。同时，加强蟒蛇、鸢、赤腹鹰等国家一级、二级野生动物保护。到 2025 年，本地物种受保护程度保持 100%。

## **2.加强林业生态资源保护**

加强山地森林改造和抚育，对桉树纯林、相思纯林等低效林进行林相改造，对中幼龄林进行林分抚育，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不断增强森林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积极落实林业生态红线控制目标，量化并分解年度保护目标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做到目标责任层层落实。建立林地台账管理制度，依法加大对毁林占林的管制力度，确保全区林业生态资源安全。深入开展植树造林、林地保护管理、森林采伐管理、公益林管理、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和古大珍稀树木及名木保护、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 **3.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范**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摸清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物种入侵情况，深入开展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建立有害生物数据库，积极采用外来入侵物种可持续控制技术和清除技术，及时开展危害严重的外来入侵物种清除工作。同时，加强巴西龟、蛇类、两爬类、鱼类等常见入侵物种的追踪、预防、治理与监管，最大程度上降低入侵物种的危害，以保障区域生态

安全。

#### **4.加强梧桐山风景区资源保护与利用**

做好风景区内的封山育林、植树绿化和防治病虫害等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植被。加强对梧桐山特色毛棉杜鹃景观林的抚育，提升风景区内林业生态资源效益。加强蟒蛇、穿山甲、刺沙椏、苏铁蕨等国家一级、二级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在风景区内实施的重点工程应在项目前期评估对风景区内综合资源的影响，并征询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和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意见，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二、品质提升，全力打造对标国际一流水平的环境标杆城区**

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精准施策，重点解决黑臭水体、臭氧污染、噪声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优向好。

### **（一）构建人水和谐的水环境**

#### **1.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强化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维护，确保厂、站正常运行。新建大望水质净化厂，推进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5万 m<sup>3</sup>/d）正常运营，出水排放标准达到Ⅳ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持续开展各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同时结合笋岗、清水河重点片区以及湖贝等城市更新片区同步落实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重点水源保护区及重点发展区域的污水管网建

设，新建城区和旧城改造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快补齐雨污分流缺失管网，实现清水入河、污水入厂，完善新建雨污分流管网移交验收制度，通过工程或管理手段标本兼治，加强雨季达标管理。全面推行排水管理进小区，推动排水达标小区认定和创建，在雨污分流的基础上，推进“污水零直排”创建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日常巡查，及时改造“错接管”、修复“破损管”、疏通“堵塞管”，大力推进排水管网修复改造，优先开展使用年限长、材质落后、缺陷多的老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降低管网运行水位。

## **2.加强河道整治及管理**

持续强化区、街道、社区三级河长作用，创新开展河长制工作，全面推行“厂、网、河、库”一体化管理模式，扎实推进“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进一步对标“十个全覆盖”，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结合碧道规划对深圳河防洪不达标的河段进行河道整治；加强黑臭水体和小微黑臭水体管理和监测力度，防止返黑返臭及新增小微黑臭水体，实现“治水”向“优水”迈进，巩固水域水体治理攻坚战成效。到 2025 年实现全区河流水质不断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

## **3.持续推动水生态修复**

以暗河暗渠复明改造和亲水碧道建设为重要抓手实施水生态修复，逐步恢复重建河流生态。系统梳理全区暗河暗渠箱涵情况，建立暗渠暗涵地下“一张图”。通过河流综合整治工程开展笔架山河、清水河等河流复明改造工作，将笔架山河暗河暗渠复明

工程打造成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标杆项目。开展复明河段的河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恢复河流生态价值，带动两岸城区品质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暗渠化河道管理与养护，并建立智慧化管理系统。以河道复明为契机，织补蓝绿空间、缝合城市功能，借鉴韩国清溪川等世界著名成果案例，统筹解决河道安全、城河塑造、城区复兴三大发展任务，实现还河于城、还河于民的都市生态理想。

深入推进深圳水库排洪河碧道试点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梧桐山河及其支流(茂仔水、赤水洞水)、笔架山河（罗湖泥岗段）、大坑水库排洪河、布吉河（上游段）、莲塘河（下游段）、深圳水库排洪河（上游段）、正坑水、银湖水库、仙湖水库及四座水库（深圳水库、金湖上库、金湖下库和小坑水库）等碧道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区 35 公里碧道建设目标，打造“顺畅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绿道、绿色的产业廊道和独特的文化驿道”的罗湖碧道样板。同时，探索建立高品质再生水补水系统，制定补水方案，恢复河流自净能力和生态功能。优化深圳河、莲塘河、深圳水库排洪河等河道植被群落，为水生生物提供栖息、繁衍和避难场所，恢复底栖动物和鱼类多样性。通过积极推进水生态修复，逐步建成集“水安全、水环境、水景观、水文化、水经济”五位一体的城市新地标，全面提升跨区域河流水质、河道安全及周边人居环境品质，实现“有河要有水，有水要有鱼，有鱼要有草，下河能游泳”的目标。



#### **4.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水源保护区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处理和报告保护区内发生的各种破坏水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取缔和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全面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种植养殖、违法搭建等，最大程度削减入库污染负荷，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对汇入深圳水库支流进行摸底调查，开展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工作。推动实施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协助开展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前期工作与后期建设，保障饮用水源安全，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 100%。

持续推进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采取示范点先行先试、带动第一批（99座）泵房全面铺开的工作模式，加快推进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到 2022 年完成约 390 个小区的二次供水泵房提标改造工作，包括二次供水计量水表、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保障居民用水水质及供水安全，为实现全城直饮打下坚实基础。

#### **5.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以预防为主，坚持防治结合，推动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减少管网渗漏，减少重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污染地下水。涉及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地块的土地在收回、城市更新前，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开展地下水污

染状况调查，其中，涉及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在城市更新时，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应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开展。强化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环境监管。

## （二）营造天蓝气清的大气环境

### 1.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

加强机动车路检执法工作，针对性加强中重型柴油车、异地号牌柴油车、老旧汽油车排放检测，采用“前方遥感监测、后方设点执法”的模式，重点依法查处排放不合格的老旧汽油车上路行驶。推广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颗粒物捕捉器（DPF）。

对在辖区注册登记的邮政车、环卫车等行业车辆执行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对未达到辖区所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禁止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区内使用。

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车，鼓励营运、公务和社会车辆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完善充电桩、充电站等充电设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税收政策。加快推动传统泥头车更换为纯电动泥头车，推广使用纯电动轻型货运配送车。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环卫、邮政、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确保公务车更新、新增使用新能源

汽车比例达到 70%以上，并不断增加；逐步实现垃圾清扫车电动化全覆盖。

## 2.加强城市扬尘治理

做好全区范围内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持续做好新建、在建工地“7个10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对全区建设工程项目登记造册，严格开展扬尘排放监管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必须全面实施“绿色施工”作业，落实主体责任，将清水河、笋岗等城市更新片区纳入扬尘污染防治重点检查对象。运用市场化机制，全面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逐步实现城市道路适宜机扫道路机扫率全覆盖。余泥渣土受纳场全部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TSP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着重加密全区泥头车运输线路及大型土石方工地周边市政道路的冲洗频次，严格开展泥头车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及其他交通违法的执法。

## 3.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

在全区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加大学校、繁华街道和居民住宅集中区等区域的餐饮油烟整治，要求200m<sup>2</sup>以上的餐饮业全部安装油烟浓度监控仪。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加强餐饮油烟监管执法，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餐饮行业油烟排放

专项执法，重点抽检中型以上餐饮企业和投诉多的餐饮企业，进一步规范餐饮企业排污行为，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全面禁止露天烧烤行为。

#### **4.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填报工作。落实节能减排要求，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保证各项工业污染源排放稳定达标，将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要素和理念渗入到企业的各个层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对符合规定的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全面采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高效完成年度任务。加强黄金珠宝加工企业废气监管，推广使用先进工艺治理黄金珠宝加工废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无色无味。

#### **5.全面推进 VOCs 治理**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综合整治，按照市重点时段削峰方案和企业名录，组织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组织开展全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涂料、胶粘剂抽样执法检查，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推广生产、销售、使用水性、醇性及大豆油墨，新建印刷项目使用水性、醇性或大豆油墨占总油墨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90%；加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车间有机废气污染整治。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情况检查，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低效处理技术设施治理工艺。

## 6.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研究

深入落实“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加大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协助市局开展臭氧专项研究，落实深圳市臭氧污染治理方案，统筹防治臭氧污染，针对每年8月至10月臭氧污染高发期，落实削峰措施。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开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污染防治成效跟踪评估。

### （三）保障土壤生态环境安全

#### 1.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监管

全面推进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用地土壤质量详细调查工作，建立罗湖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2年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进行动态更新，每5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进行动态更新，进一步完善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清单。同时，加强土地用途变更监管，在企业退出前监管企业依法开展相关的土壤污染调查评估，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土地政策中落实土壤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根据建设用地调查结果，建立完善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健全受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完善潜在污染场地档案，系统开展污染源评估和解析。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级分类管理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持续监督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开展土壤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2.开展土壤污染场地修复治理**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污染地块责任主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责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治理与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结合土壤监测结果，科学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计划，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引进土壤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先进技术，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和治理工程，分步骤推动污染场地生态恢复和修复，并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评估。探索建立土壤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市场化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展绿色金融等，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开展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到 2025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 **（四）营造安静舒适的声环境**

#### **1.加强道路交通噪声防治**

持续加强对车流量大的道路进行流量控制和分流引导，减少交通拥堵现象。加强道路建设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路需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对已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采取绿化带降噪、路面改造、安装声屏障等多种措施，提高区域隔音效果，重点加强对布心路、沿河北路、沿河南路、文锦路、东门路、泥岗东路、笋岗东路、和平路、红岭中路、建设路、罗沙

路等超标路段实施道路噪声整治，持续开展低噪声路面改造。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提高道路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噪声源、传声途径和噪声敏感建筑物实施分层次控制，重点保护噪声敏感建筑物，划定交通噪声重点防护区域，禁止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及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要求噪音敏感区行驶车辆禁止鸣喇叭。

## **2.加强施工噪声源头控制**

加强施工过程中噪声源的监测和现场检查频次，进一步推进夜间执法巡查常态化，加大对违法施工和超时施工的执法力度，严查整治噪声扰民问题。持续推进隔声防尘围挡措施、通用设备隔声罩（房）措施、轨道工程封闭式施工措施，进一步探索研究全封闭施工，总结可复制推广的降噪防噪先进经验。对噪声排放施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严格把关，督促企业提高守法施工意识，确保工地科学合理合法安排施工作业内容和作业时间。壮大环保义务监督员队伍，加强工地噪声治理环保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及时向群众反馈噪声问题的整改结果。

## **3.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完善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深入开展各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辖区商业经营噪声监管，严查东门步行街商铺使用大功率音响招揽顾客的行为；联合执法整治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排放超标行为；严厉查处在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进行

其他娱乐体育锻炼活动等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

## （五）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1.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深入推进各类场所垃圾分类工作，继续实施“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创建活动。健全完善九类垃圾分流分类体系，执行清晰明确的收运处理标准。加快完善“源头充分减量、前端分流分类、末端综合利用”的“大分流、细分类”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设垃圾分类智慧云管理平台，对物业公司、第三方督导、九大分流体系全链条进行可量化、可操作的大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工联动，共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鼓励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创新，支持垃圾分类先进设备、工艺的研究应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智能化、专业化、信息化。

### 2.提升厨余垃圾处理水平

深入开展餐厨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工作，切实提高全区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理率。对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进行全过程监管，摸排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产生量及去向，实行餐厨垃圾产生、清运和处理的合同备案制度；对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或环卫部



门收运行行为的严格监管，确保专人、专车、封闭运送，做到日产日清。建立完善单独的或与餐厨垃圾协同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不断扩大厨余垃圾收运范围，合理设置厨余垃圾收集暂存点和规划收运路线。

### **3.推进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深化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继续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规划建设，实施工程弃土排放和回填平衡管理，推广使用移动式建筑废弃物处理设备和技术；在笋岗、清水河等片区改造项目建筑垃圾就地综合利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建设，推广至全区城市更新过程中；研究制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办法，促进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在方法和标准层面逐步落实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到 2025 年，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95%。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罗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每个街道设置 1 个回收中转站。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打通再生资源产业链，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居民社区、单位设立专门的可回收物存放点，统一集中回收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弃织物等可回收物。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促进玻璃、塑料等低值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5%。

#### **4.严格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构建完善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不丢弃，不遗漏，对环境不造成污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许可、经营许可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等有毒有害物品的收集、控制和管理工作，严格监督和处罚医疗机构将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处理的行为。开展环境风险源排查行动，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消除；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对企业职工进行环境安全和应急预案培训，提高防范和处置污染事故的能力。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体系，探索一证式收运模式，开展危险废物一证式收运场站选址研究，通过对现阶段危险废物一证式收运试点项目的研究，建立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机制，解决小微企业和非工业源（汽修企业、实验室等）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不规范、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畅通等难题。

#### **5.完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改造提升垃圾转运站，加快推进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收集点）试点建设。借鉴北京、南京、扬州等地区已有建设经验，对标挪威、瑞士等国际一流标准，完善红外监控、自动灭火、喷淋除臭、微负压、物联通讯等功能，强化固废处理设施智慧化监管。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产业化、园区化、去工业化建设改造，通过自

建、与其他区合建或委托其他区收运处理等方式，把辖区废旧家具、绿化垃圾、厨余垃圾等分类垃圾的末端处理设施和垃圾分类研究机构纳入园区规划建设，打造垃圾处理、科普教育、休闲娱乐多功能一体化的开放式、邻利型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和趋零填埋。

### **三、以人为本，着力建设对标民生幸福的绿色宜居标杆城区**

通过城区绿化美化、宜居社区创建、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地质灾害防范与水土保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系列工作，全面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打造舒适宜居的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消费、低碳生活的新风尚，构建以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态宜居体系。

#### **（一）深入推进城区绿化美化**

##### **1.深化公园绿地建设**

按照“公园城市”建设目标，深挖罗湖“一半山水一半城”自然资源，健全城区自然公园、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积极推进粤海体育休闲公园建设，打造深圳东文体活动中心。持续推进已建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参照全市星级公园建设标准，结合城市绿地格局，从实际出发，对设施老化破损、绿化景观缺失的老旧社区公园，逐年分批开展特色化提升改造，力争每年改造提升 2-3 个社区公园。以增加自然公园出入口为主要手段，提高自然公园的服务半径覆盖面积；对东湖公园等综合公园进行改造，对标纽约中央公园、波士顿“翡翠项链”公园体系，整合东湖

公园、梧桐绿道等自然生态、城市公园绿地资源，打造环东湖景观休闲旅游圈，推进全区公园品质提升。

## **2.推进城区立体绿化**

开展创意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绿墙、阳台绿化、桥体绿化等，实施见缝插绿和补绿增绿。依托城市更新改造，充分挖掘立体空间绿化潜力。重点以政府机构、公共建筑、卫生与公园公共服务设施等为试点示范，在建筑密集区推进立体绿化；将立体绿化作为新建建筑设计中必备要素，鼓励建筑业主自觉参与建筑立体绿化建设，不断拓宽绿化领域、形式和空间，推进建筑外立面、第五立面综合整治；开展最美阳台等评选活动，营造全民开展立体绿化氛围；将桥体立体绿化作为新建人行天桥和立交桥设计和实施中的必备要素，综合考虑种植池体量、承重荷载和给排水等基础配套设施，因地制宜推进新建人行天桥和立交桥垂直绿化美化，大幅度增加城市立体可视绿量。到 2025 年，全区有条件的人行天桥和立交桥持续绿化全覆盖。

## **3.完善道路绿网建设**

加强新建、改造道路沿线绿地建设，在梧桐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地段根据地形新增郊野绿道，沿布吉河、梧桐山河、排洪河、深圳河等主要河流建设滨水自然型社区绿道，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绿道网体系。对辖区东部过境高速、梅布通道、春风隧道新建公路、轨道交通沿线等进行生态修复与美化工程，继续推进恢复轨道三期建设绿化工程，加强提升城区品质。推进已有道

路沿线绿化提升，重点提升大剧院、人民南路及国贸大厦、迎宾馆、罗湖“东大门”（罗芳立交—仙湖立交段）等周边片区重点路段、重要道路交汇处和道路端口绿化景观。到 2025 年，城区绿道总里程达到 162.7 公里。

#### **4.强化裸露土地复绿**

持续深入开展裸露土地专项治理工作，实施网格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模式，逐步建立裸露土地绿化长效机制，加大裸露土地复绿力度。针对湖贝统筹片区、水贝片区、黄贝岭片区等重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以及边坡整治工程建设后的裸露区域，及时通过复绿措施进行整治。通过优化植物选择，建设生态草沟、滞蓄塘、下凹绿地等设施，削减洪峰流量，完成辖区所有可复绿公共裸露地块复绿。到 2025 年，确保裸露地表覆盖率达到 100%。

### **（二）全面推进宜居城区建设**

#### **1.加强宜居社区创建**

落实《深圳市创建宜居城市工作方案》，持续完善宜居社区创建工作，改善片区环境，提升社区品质。结合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改造项目和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以宜居社区创建为工作抓手，加强城中村、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完善，重点推进湖贝、水贝、黄贝岭等片区宜居社区建设水平，建成设计合理、配套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宜居社区，达到四星级以上“广东省宜居社区”建设标准。到 2025 年，四星级以

上宜居社区比例达到 95%以上，拆除施工或无人居住的社区除外。同时，深入推进五星级“广东省宜居社区”创建申报工作。

## **2.推进特色街区建设**

积极推动特色街区建设工作的开展，以城市更新改造为契机，通过高层次规划、项目实施和经验总结，探索建设宜居小尺度街区，推动空间利用向集约紧凑、功能复合、低碳高效转变。借鉴新加坡的乌节路、东京的丸之内、墨尔本的中央区等优秀范例经验，探索打造国际化街区，注重整体设计与细节美感，建设高水平商业步行街和城市广场，同时营造各种城市小空间，全面提升街区公共服务的国际化水平。积极申报首批国际化街区建设，到 2022 年完成翠竹街区、东门街区、桂园街区等 3 个国际化街区试点建设。

## **3.打造海绵城市精品项目**

以《罗湖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详细规划》为指导，因地制宜编制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实施方案，以城市更新片区为重点，对新建、改扩建区域，采取早期介入原则，在规划设计阶段，将低影响开发、雨水花园、初期雨水净化工程等主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融入到城市更新改造规划中，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与城市更新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以罗湖管理中心大厦等政府机关建筑，以及银湖公园、梧桐山风景区等大型公园现有区域为重点，对已建区域逐步进行改造，重点对大型建筑物屋顶、露天停车场地面、公共活动广场等硬质化地面开展绿色

屋顶、渗透路面等改造，全面落实雨水入渗、滞缓、调蓄，中水、雨水规模化利用、物理环境优化等绿色要素，提高雨水汇集及渗透性。重点推进笋岗—清水河片区及深圳水库片区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旧城改造统筹解决水问题，提升城区水环境，涵养保育生态区。打造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新建项目、海绵型道路与广场类改造项目、城中村海绵城市系统化改造项目等一批海绵城市建设精品项目。到 2025 年，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达到市指标要求。

#### **4.多举措推进水土保持**

有计划、有步骤、因地制宜推进施工场地、危险边坡隐患点等区域的水土保持。加强工程建设后的裸露区域、已推未建的土地、政府备用地以及施工过程中区域等的水土流失控制。通过采取土工布等对开发建设项目建筑工地裸露面进行覆盖、加强排水沉沙等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全面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降低河道、市政管网、排水箱涵等泥沙含量，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在危险边坡治理中优化主体竖向设计、平衡土石方，最大程度减少水土流失。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定期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汛前水土保持检查专项行动，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流失动态跟踪监测管理、辅助开展检查，督促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严厉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 **5.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调查、排查和登记建档，银湖—清

水河—东晓—东湖片区为重点防范区，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汛期须加强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对位于重点防治区的城市开发，除做好已有斜坡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外，应重点加强对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的防范，落实建设工程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结合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统筹考虑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作，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开展综合治理，有效化解灾害风险。

### （三）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

加强城市绿道、森林湿地步道等公共慢行系统建设，加大公交候车亭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力度，不断丰富绿色出行方式，鼓励、引导市民绿色出行。推动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重点在客运交通枢纽、体育场馆、政府及公共停车场（位）、路内临时停车位、公交综合车场、公园、的士码头等合理布局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在全域形成完善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配套设施网络。广泛宣传“绿色出行”，开展“无车日”“每周少开一天车”等活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发挥表率作用。

#### 2. 推行绿色消费方式

全面推行低碳消费，编制《罗湖区绿色低碳消费行为指南》，与辖区内万象城、金光华广场、天虹商场、京基 KKMall 等中大



型商场联合，广泛宣传并推广节能电器、节水器具；以罗湖区已获得“广东省四星级宜居社区”称号的小区为重点，推进节水、节能型小区的建设。推行科学文明的餐饮消费模式，提倡家庭按实际需要采购加工食品。推动酒店、餐饮行业限制或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与门户网站、自媒体等新兴媒体宣传倡导推广低碳生活、健康生活、绿色生活的消费理念，培养公众的绿色消费观，提高公众的绿色消费意识。

### **3.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定期发布《罗湖区绿色产品采购指南》，鼓励或者强制性推行绿色采购，强制使用节能节水节材产品，降低各级党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负责人、财务和采购等相关人员，以及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不同形式不同重点内容的业务培训，注意强化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为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服务。到2025年，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的比例达到100%。

### **4.提升绿色建筑水平**

探索借鉴国际先进建筑标准，加强罗湖区绿色建筑设计控制要求，确定绿色建筑控制性设计要求和推荐性设计要求，逐步推动全区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引导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政府机关建筑为重点，发挥党政机关率先示范作用，打造一批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逐步向全区公

共建筑、商用建筑、民用建筑推广。到 2025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

#### **四、创新驱动，加快打造以绿色发展方式为主的低碳标杆城区**

结合现有产业发展基础和条件，加快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应用，深入推进资源能源节约利用，建立循环高效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罗湖建设标杆。

##### **（一）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 **1.推进产业发展绿色转型**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全面推动绿色制造水平提升。面向黄金珠宝、新兴产业等制造业重点领域，鼓励和支持信息技术服务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绿色制造中的应用。培育发展绿色低碳及新材料产业，充分发挥罗湖水贝-布心片区珠宝产业集聚资源优势，支持优势领域贵金属材料做大做强，全力推动辖区企业开展无氰环保镀金技术、形状记忆合金等贵金属、环保合成材料等技术研发及新材料应用。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建筑绿色化改造技术研究，支持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革新，推动建筑绿色化改造、绿色建材应用和建筑废弃物化利用等。推动绿色技术在珠宝产业的应用，引导和鼓励企业低碳化运营，出台和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对辖区黄金珠宝制造企业采用节能减排生产设备和技

术提供专项财政补贴，大力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技术在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应用。加快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积极发动辖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挥金融对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绿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积极开展罗湖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绿色示范企业，打造生产发展、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形成良性循环的工业园区建设模式。

## **2.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业**

加大全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控制、淘汰力度，督促禁止发展类企业严格落实落后产能淘汰要求，依法查处不按淘汰期限停产或关闭的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大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淘汰力度。大力实施网格化排查，坚决清理“三无”门店、工厂等，对于符合开业条件的，敦促其限期完善相关手续；对不符合登记条件尤其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点行业的坚决予以取缔。

## **3.创新绿色生产模式**

引导企业以低碳、环保为核心，将绿色发展理念与企业核心文化相结合，形成“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绿色生产”的生产经营理念及具有本土特色的企业文化，促进生产的生态友好化与节约。鼓励和支持企业实行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使用绿色材料和环保包装材料，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质量监督体系。推行节能

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增强绿色供给。建立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加大低碳示范项目资金扶持力度，通过财政补贴、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企业或园区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碳惠普等低碳试点工作。

#### **4.加快推广清洁生产审核**

制定全区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清单，每年统计全区已通过审核企业名单。配合深圳市统一安排，重点对全区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稳定在100%。鼓励全区各企业自愿接受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大力提高原材料和能源使用效率。

### **(二) 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利用**

#### **1.推进碳减排碳达峰行动**

强化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全面推行重点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对标，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加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用能单位监督管理，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积极实施森林碳汇工程。积极落实全市碳排放达峰行动，开展罗湖区碳达峰路径研究，制定辖区梯次、有序达峰路线图。编制罗湖区温

室气体清单并动态更新，建立区级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信息系统。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碳普惠等低碳试点工作，配合市里探索参与开展碳排放交易，引导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行为。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提升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的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协同增效。

## 2.强化能源节约利用

制定大型楼宇、重点商场、高端消费场所在节约能源、运营管理、重点改造环节等方面的节能规范和循环经济评价标准，开展绿色示范创建。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加快推广天然气、电能等多种绿色低碳能源应用，推广电动大巴和个人充电桩的建设及运营工作和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率先在公共建筑、市政工程等新建建筑实施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和光热利用工程。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在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中，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示范，并逐步推广。引入绿色评价体系，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行企业 GDP 能耗评价。优化清洁能源产业政策支持体系，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清洁能源研发、应用、推广。

## 3.深化水资源集约利用

把节水纳入城市发展规划，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城区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以海绵城市建设为契机，全面统筹城市水资源供给及综合利用，全方位提升城区节水管理水

平。运用水价杠杆促进生产生活及第三产业节水，同时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持续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不断提升用水效率。加强再生水利用，加快生态补水工程建设，推进再生水用于河道补水、城市杂用水、绿化浇洒用水、工业用水等。

#### **4.创新土地资源集约利用**

优化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格局，结合城市更新，逐步提高土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水平，鼓励产业项目提高投资强度，不断提高单位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实现土地空间利用效益最大化。开展多层次的地下空间开发，探索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模式。借鉴前海地下综合开发经验，科学编制地下空间发展规划，超前谋划与布局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突出智慧智能应用的城市基础设施，大力推动城市公共空间和商业空间复合开发，鼓励纵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相关空间连通开发。重视地下商业开发，重点开发蔡屋围、深南东、笋岗、清水河等地区，推动地下空间向城区公共空间的转化，实施差异化的用地政策和准入门槛，引导地下空间资源向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企业配置，构建罗湖地下商圈。探索地下地面地上空间综合统筹开发利用模式，开发利用地铁连通通道，大力发展空中连廊。到 2025 年，万元 GDP 建设用地低于 1.1 平方米。

#### **五、厚植底蕴，大力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化标杆城区**

拓展生态文明培育与宣传途径，加快构建“政府-学校-企业-公众”生态文化宣教体系，丰富生态文化宣传形式。推进生态文

化教育基地等宣教载体建设，深度提升罗湖文化生态内涵，培育具有新时代罗湖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 （一）强化生态文化宣传

###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力度

加强全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每年至少召开1次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会议，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100%。深化学校生态文明教育观培育，加强青少年生态文明意识教育，制定更科学、完善的生态文明教育方案，积极组织生态文明课外实践活动。各街道积极开展辖区企业生态文明专项培训活动，加强对重点企业管理者与员工生态文明培训，重点企业积极开展有关节能生产、低碳生活、无废城市等生态文明专项培训。鼓励和支持企业履行环保责任，将生态环保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 2.丰富生态文明宣传形式

创新生态文明宣传形式，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拓展宣传渠道，提升生态文明意识传播能力。积极发挥新媒体优势，综合运用利用移动公交、电台广播、网络电视、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种新媒体平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积极举办深圳国际摄影周、“深圳国际水彩画双年展”等重点文化品牌活动，增设反映罗湖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内容，打造精品文艺。结合“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主题日、“环保进社区”等主题活动，制作生态文明宣传环保袋、环保知识手册、环保小礼物等随

宣传活动发放，有效引导并充分调动全民参与建设生态文明的积极性，大力弘扬生态文明建设。

## （二）加大宣传载体建设

### 1.推进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

依托罗芳水质净化厂、洪湖水质净化厂，开展水资源综合利用实践教育活动，宣传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生态理念；依托仙湖植物园、深圳水库、洪湖公园等载体，开展湿地生态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帮助人们了解湿地保护基本知识，培养保护湿地的意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培育学生垃圾分类意识，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 2.广泛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进一步深化绿色系列创建活动，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推动绿色单位创建，发挥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创建主体的作用，将生态文明建设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培育生态行为方式。推进绿色单位系列创建活动，适时评选一批先进绿色创建单位，包括绿色机关、绿色街道、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酒店等，对通过绿色系列创建评估的单位给予表彰。通过树立绿色示范典型，推广绿色化建设经验，逐步形成推进绿色生产生活的发展模式。

## 六、深化改革，争创以智慧化助推环境治理现代化的标杆城区

加快探索构建罗湖区新时代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从生态环



境保护责任制度、特色智慧环保体系、精细化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和多方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系统完整的、具有罗湖地域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和保障机制体系，实现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1.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

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方案及指标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质量、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利用和公众参与等约束性指标管理，构建科学统一的区级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体系。持续优化考核专项指标，逐步提升考核的科学性、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逐步增大专项考核的覆盖率。探索加大生态文明考核成绩在年度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和部门绩效评估中的应用，强化正向激励，量化刚性问责。

#### **2.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落实《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引导考核从管理水平、管理能力的评估向生态系统完整性、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及主要威胁因素等方面的保护成效评估转变。明确和细化罗湖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发展导向，建立相配套的考核标准、考核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落实机制。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

任追究工作，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实行终身追责。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 **3. 探索“两山”双向转化机制**

开展罗湖区“两山”双向转化理论研究，深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念的科学内涵，推动“两山”思想在罗湖落地生根。在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推动绿色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生态扶贫工作，积极探索“两山”实现路径的典型做法与经验，重点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方式和“两山”转化长效制度，让“美丽颜值”变成“经济产值”，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同时，借鉴学习先进地区“两山”创建经验，凝结提炼罗湖区“两山”创建的核心思想。

### **4. 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

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示范创建成果，逐年更新档案资料。根据制定的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最新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要求，及时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及指标自评工作，定期评估创建成效。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保誉工作，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和长效管理。

### **5. 探索构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及评价考核体系**

分析罗湖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变化情况，探索对接深圳市

GEP 核算指标体系，持续开展罗湖 GEP 核算。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开展 GEP 提升和应用路径研究，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与国家核算体系对接，定量化、常态化评价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强化罗湖区 GEP 核算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探索构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价考核体系。

## **6.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的，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实现由生态影响的责任者承担破坏环境的经济损失，对生态环境保护者、建设者和生态环境质量降低的受害者进行补偿。完善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建立森林分类补偿机制，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和护林经费保障制度，合理安排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奖励资金。

### **（二）构建罗湖特色的智慧环保体系**

#### **1.构建大气环境智慧环保监控体系**

基于现有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和大气微站，采取全区网格化布点方式，健全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构建覆盖交通枢纽、工业园区、主要交通干线等全区域全要素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对“一街一站”监测站点中的东晓、桂园、翠竹、清水河、莲塘子站进行监测因子全覆盖建设，完善街道子站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逐步搭建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实时监测扬尘污染。建立罗湖区 VOCs 在线监测系统，针对汽修行业开展

VOCs 在线监测，通过前端监测、数据传输和终端接收三大部分，实现实时监控、信息查询、移动执法、数据统计、移动办公及系统管理等功能。推进固定垂直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站建设，在辖区重点路段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站点，通过收集分析数据，及时掌握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实现监管手段的科学化、智能化、网络化。

## 2.构建全要素的水环境智慧环保监控体系

优化完善全区水环境监测断面，逐步构建覆盖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全要素的全区水质动态监测网络。对全区所有重要河流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全覆盖。在全区原水质净化厂进水口水质监测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全区 3 座水质净化厂的进水口、出水口水质监测参数。对全区现有污水泵站进行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实现所有污水泵站的远程在线监控。构建补水工程的智慧化调度控制模型和调度控制系统，实现对河道补水的智慧化调度控制。补充完善罗湖区区管的银湖水库、横沥口水库、清水河小坑水库、仙湖水水库的视频监控系统、大坝安全监控系统。在笔架山河、梧桐山河、莲塘河等新建视频监控点，实现河道安全监测覆盖率 100%，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对全区规划新建的 35 公里碧道实现视频无缝监控和基础设施智能化控制，推进全区水务面源污染在内的智慧监控体系建设。依托市水务局智慧水务平台，进行罗湖区本地化部署，通过继续完善智能感知体系、构建“智慧水务综合监管平台”、构建区域特色智慧应用等，实现水务管理工作的“可视、

可知、可控、可预测”。

### **3.建立完善土壤和声环境监测网络**

以耕地、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监测为重点，建立由基础点位、背景点位和风险点位相结合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基本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空间分布和变化趋势。根据城市规模和建成区范围，优化现有声环境监测网络，确保至少有一套覆盖各类功能区的噪声监测点位，扩展监测项目，逐步建成覆盖全区主要区域和道路、实时响应的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 **4.创新构建一体化智慧环保生态圈**

探索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加强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实现对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大范围、全天候监测，实现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生态系统结构的自动化监测与评估。利用信息化技术，构建林业资源监管平台，加强对全区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外来入侵物种等生态资源的动态监管。丰富完善罗湖生态地图，以大数据为基础构建立体的生态通道，涵盖环境监测、公园、绿道、碧道、自然保护区等内容，将分散的各项数据以地图为中心集中整合，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建共享，满足公众多方面需求，发挥数据的最大化价值，助力智慧化城市管理。

### **5.探索建立罗湖智慧环保体系**

按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依托市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

平台建设，探索构建罗湖区智慧环保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遥感、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整合水、气、声、固废、土壤等全方位监测数据信息，建立“陆河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智能信息化体系，实现对全区污染源、空气质量、水环境、噪声、油烟等的全面监测及数据分析挖掘，实现由简单的环境质量分析向智能监测、智能预警、智能应急、智能决策等方面转变，实现全区生态环境管理的智能化、科学化与精细化。同时，逐步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外部数据进行整合与集成，初步构建罗湖智慧环保体系。

### （三）建立精细化环境监管执法体系

#### 1.完善生态环保监管执法机制

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体制综合改革，增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充分运用行政指导、行政检查、行政命令、行政执法等手段，构建生态环境领域非强制、服务指导性的监管执法机制。以规范涉水工业污染源监管为核心，开展“利剑”系列环保专项执法行动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以最大的执法力度、最严的监管措施、最硬的处罚手段，坚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健全完善水环境保护联动机制，深化与相关单位的协作互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保障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

## **2.建立区域生态环境治理联动机制**

进一步强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形成区域联防联控示范。加快河流综合整治，实施治水提质，与龙岗、福田携手，推进布吉河、笔架山河河道生态治理，推动深圳河湾清淤和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提升跨区域河流水质、河道安全及周边人居环境品质。探索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抓共管，共同削减各类废气污染物，避免污染物迁移、叠加而导致严重区域性污染。

## **3.探索涉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针对跨界环境问题，探索建立深港两地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深港突发环境事件通报机制，畅通两地沟通对话，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搭建自由便捷的联络平台，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莲塘、南湖等涉港敏感区域的大气、水、噪声等环境监测网络，加强预警信息接收传递。探索建立罗湖区涉环保项目“邻避”风险防范与化解机制，强化部门协作，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合作、涉事企事业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局面。

### **（四）打造多方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 **1.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以现有的排污许可证为基础，紧密衔接深圳市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规范有序推进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核发工作，实行“一证式”管理模式。将环境统计、总量控制、环境监察、环境标准、环境

监测融入排污许可制度中，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相衔接，形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将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各污染源，强调企业主体责任，鼓励企业通过淘汰落后、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核实排污许可证发放及排污情况，建立管理台账，明确排污许可的对象、范围，规范排污口，结合摸排情况，督促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对超量排放的，要求限期重新申领；对拒不申领的单位实施予以停业整顿或者关停。

## **2.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强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公开。**完善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进一步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和红黑名单制度。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施联合奖惩，对列入信用红名单或者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信用黑名单、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企业，在减排资金和环保资金安排上不予支持，并采取增大执法监察频次、限制金融授信及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等手段进行惩戒。

**完善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双公示”数据标准、要求，做好“双公示”数据归集、上报，自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



式公布挂牌督办名单、整改要求和时限，进一步增强企业进行环境建设和自我纠错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 **3.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

进一步壮大环保义务监督员队伍，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定为队伍人员构成要素，积极落实环境举报和处理制度，实现环境问题发现、制止和反馈“三及时”。壮大罗湖区环保志愿者联盟，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的积极性，搭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平台。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决策，公开征求群众意见，保障公众参与的权利，加强公众参与积极性。畅通环保信访投诉渠道，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鼓励居民参与环保决策和污染监督。建立完善的环保信访受理系统，利用环保 12369 平台，规范工作流程，形成快捷高效的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及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调查，了解公众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普遍需求，强化日常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

### **4.健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

以推进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方向，聚焦环境公用设施（主要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设施），推动第三方治理。全面推进环境公用设施市场化运营，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与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 PPP 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

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鼓励第三方治理企业自主创新，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资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

## 第四章 重点项目

基于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任务，统筹安排了4项生态空间优化项目、3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9项环境质量提升项目、8项绿色宜居建设项目、4项低碳经济发展项目、2项生态文化培育项目和8项生态制度建设项目，共38项重点项目。其中，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牵头的重点项目11项，其他单位牵头的重点项目27项。通过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有效推进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 一、深圳市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牵头）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年)
生态空间优化	开展罗湖区生物多样性友好园区试点建设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选择 1-2 个郊野/湿地公园试点开展生物多样性友好园区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0.0712	2021-2025
环境质量提升	餐饮油烟专项整治	在全区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加大学校、繁华街道、居民住宅集中区等区域的餐饮油烟整治,要求 200m <sup>2</sup> 以上的餐饮业安装油烟浓度监控仪。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0.425	2021-2025
	土壤污染场地修复治理	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重点对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试点开展生态修复和治理。2025 年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1.02	2021-2025
生态制度建设	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方案	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方案及指标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0.049	2021-2025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年)
	探索构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价及考核体系	深化完善罗湖 GEP 核算指标体系,持续开展罗湖 GEP 核算。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与国家核算体系对接。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0.025	2021-2025
	罗湖区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针对汽修行业开展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包含前端监测、数据传输和终端接收三大部分,实现实时监控、信息查询、移动执法、数据统计、移动办公及系统管理等功能。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0.52	2021-2025
	罗湖区“一街一站”监测因子全覆盖	对“一街一站”监测站点中的东晓、桂园、翠竹、清水河、莲塘子站进行监测因子全覆盖建设,完善街道子站监测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0.12	2021-2025
	罗湖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建设	辖区重点路段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站点,实现对高污染车辆筛查、机动车辆尾气排放情况的普查以及机动车尾气监控等功能。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0.05	2021-2025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年)
	罗湖区建设工地智慧管控项目	对在建工地安装可移动式视频、噪声、扬尘监控系统及扩音设备，实现对在建工地的远程监控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0.0882	2021-2025
	罗湖生态地图	以大数据为基础，构建涵盖环境监测、公园、绿道、碧道、自然保护区等内容的罗湖生态地图，满足公众多方面需求，助力智慧化城市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0.045	2021-2025
	“两山”双向转化机制	探索“两山”双向转化机制，凝结提炼罗湖区“两山”创建的核心思想。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0.05	2021-2025

## 二、深圳市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其他单位牵头）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sup>1</sup>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年)
生态空间优化	以三山一湖八廊为主体、多层次立体化的生态景观格局	以郊野山体为基底，以公园、街头绿地、立体绿化为节点，以山林带、河岸、道路绿化为廊道，构建层次丰富、布局合理的景观服务体系。可持续保护和利用梧桐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资源，打造以三山一湖八廊为主体、多层次立体化的生态景观格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	—	2021-2025
	5个片区18个节点城市“双修”建设	开展罗湖区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城市双修”）专项规划和重要节点设计，推进红岗-围岭-洪湖生态廊道、红岗公园生态廊道前期规划和建设工作，完成布吉河（草埔段）汇流片区、笋岗和东乐片区等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5个片区18个节点“城市双修”建设前期工作，其中，包括为缝合银湖山郊野公园-红岗公园-围岭公园生态走廊，满足动物迁徙和居民休闲步行需求，所需实施的连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前期工作管理中心、区水务局、区建筑工务署	4	2021-2025

1. “责任单位”中顺位第一的单位为主要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次责任单位或协助单位。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sup>1</sup>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年)
	探索生态控制线内保护性开发利用	在大小坑水库周边、玉龙新村棚改拆除用地、大望梧桐山片区、深圳水库环湖绿道等区域，探索开展生态控制线内土地低密度开发，推动产城生态融合发展。到 2025 年，累计清退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用地面积 100 公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科技创新局	—	2021-2025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强化区域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实施银湖山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优化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2021-2025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按照市下达任务，高质量推进营造林工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2021-2025

1. “责任单位”中顺位第一的单位为主要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次责任单位或协助单位。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sup>1</sup>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年)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实施东湖湿地公园等湿地保护与修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2021-2025
环境质量提升	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推进清平高速以东-清宝路段防洪达标整治、河流水质改善、环境质量提升、景观游憩系统提升。	区水务局	1.83	2020-2022
	碧道工程	对布吉河（上游段）、梧桐山河及其支流、正坑水、深圳水库排洪河（上游段）、银湖水库、仙湖水库、深圳水库、小坑水库、金湖上下库等进行景观改造提升、场地生态修复、节点驳岸打造、优化慢行系统等。	区水务局	7.23	2021-2025
	大望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	规模 3 万 m <sup>3</sup> /d，占地 1.9 公顷。	区水务局	1.9	2023-2025
	大望梧桐片区水质保障项目	大望梧桐片区面积约 5.91km <sup>2</sup> 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蓄湖、排水通道、初雨调蓄系统等。	区水务局	18	2022-2025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	加快推进过流通道建设，分流中心城区过境车流；采取绿化带降噪、路面改造、安装声屏障等多种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	2021-2025

1. “责任单位”中顺位第一的单位为主要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次责任单位或协助单位。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sup>1</sup>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年)
		重点加强对布心路、沿河北路、沿河南路、文锦路、东门路、泥岗东路、笋岗东路、红岭中路、罗沙路等道路噪声整治。			
	垃圾分类和减量工程	深入推进各类场所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创建活动。加快建设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垃圾分类智能化、精细化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1-2025
	再生资源回收分拣项目	配合市商务局进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布点工作，推进罗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原则上每个社区（或1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点，可采用智能型、流动式、以车代库式或传统型等回收模式。每个街道设置1个回收中转站。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1-2025
绿色宜居建设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建设	在原六星汽车园地块建设粤海体育休闲公园，项目占地面积58000平方米，含主入口广场、休闲娱乐区、活力运动区、景观生态区4个分区，打造深圳东文体活动中心。	区建筑工务署	1.049933	2020-2021
	公园提升改造	持续推进已建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对设施老化破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2	2021-2025

1. “责任单位”中顺位第一的单位为主要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次责任单位或协助单位。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sup>1</sup>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年)
	工程	绿化景观缺失的老旧社区公园，逐年分批开展特色化提升改造，力争每年改造提升 2-3 个社区公园。	执法局		
	建立独具特色的绿道网系统	进一步完善绿道网，推动沿深圳河绿道建设，打通与盐田、龙岗的绿道连通，科学设置自行车道和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实现大型公园、景观水体、公共绿地等生态节点与公交系统互联互通，增加利民便民服务休闲设施，为市民提供休憩、游玩的慢行空间。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	2021-2025
	实施立体绿化工程	创新城区绿化美化形式，深入探索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形式，以公共建筑、道路桥梁等为重点建成一批立体绿化工程，且绿化工程应与公共建筑、道路桥梁主体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前期工作管理中心、区建筑工务署	0.05	2021-2025
	边坡治理工程	推进沙湾路百果园侧 1 号边坡等 10 个边坡治理工程、金湖山庄东侧后山边坡等边坡治理工程中各边坡治理工作。	区建筑工务署	—	2020-2025
	探索打造国际	注重整体设计与细节美感，建设高水平商业步行街和	区外事局、区城管	—	2021-2022

1. “责任单位”中顺位第一的单位为主要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次责任单位或协助单位。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sup>1</sup>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年)
	化街区	城市广场，同时营造各种城市小空间。到 2022 年完成翠竹街区、东门街区、桂园街区等 3 个国际化街区试点建设。	和综合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桂园街道、东门街道及翠竹街道		
	海绵城市建设	对大型建筑物屋顶、露天停车场地面、公共活动广场等硬质化地面开展绿色屋顶、渗透路面等改造，重点推进笋岗—清水河片区及深圳水库片区海绵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达到市指标要求。	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各街	—	2021-2025

1. “责任单位”中顺位第一的单位为主要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次责任单位或协助单位。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sup>1</sup>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年)
			道办		
	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引导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化，新开工项目 100%满足绿色建筑标准。	区住房建设局	0.0225(仅是开展绿色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工作经费)	2021-2025
低碳经济发展	绿色生态园区建设工程	在城市更新中推进绿色示范园区建设，重点以深业进智现代物流分拨中心、高新技术第二工业园区、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等项目为试点，从环保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绿色改造、产品绿色开发、生态设计、绿色能源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切入，大力提高原材料和能源使用效率。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2021-2025
	生态补水工程	布吉水质净化厂至补水河道（笔架山河、大坑水库排洪河、清水河），现状泵站改造为 18 万 m <sup>3</sup> /d；罗芳水质净化厂至莲塘河，现状泵站改造为 8 万 m <sup>3</sup> /d。	区水务局、区前期工作管理中心、区建筑工务署	1.577	2021-2025

1. “责任单位”中顺位第一的单位为主要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次责任单位或协助单位。

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sup>1</sup>	总投资 (亿元)	建设周期 (年)
	探索清洁能源应用	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加快推广天然气、电能等多种绿色低碳能源应用，率先在公共建筑、市政工程等新建建筑实施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和光热利用工程。加大清洁能源产业财政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清洁能源研发、应用、推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2025
	发展绿色金融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鼓励银行金融业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绿色消费信贷业务，大力发展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所需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区金融服务署	—	2021-2025
生态文化培育	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编制中小生态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读物；开发生态文明相关的儿歌、动漫、智力小游戏等产品，寓教于乐，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区教育局	0.028	2021-2025
	完善社区生态文化服务网	加快推进社区图书馆建成多功能为一体的“第三阅读空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纪录片放映等系列文化活动，完善街道、社区宣传栏和电子屏幕布局，增设生态文明专题宣传板块。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	2021-2025

1. “责任单位”中顺位第一的单位为主要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次责任单位或协助单位。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制度保障

抓住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等机遇，探索组建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咨询与评估。积极探索区域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污染治理等方面合作新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探索构建具有罗湖特色的“多规合一”管理决策机制，积极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逐步完善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问责追责制度、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公益诉讼和社会参与制度、以及第三方评估机制，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科学基础。

### 二、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制定规划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及进度计划。建立责任制度，将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各级领导及部门考核体系，逐级分解目标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实到基层、细化到部门，签订任期责任书，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落实督办考核，成立协调督导组，定期汇总、通报任务和项目的进展情况，重点跟踪和督导地表水环境质量等重点指标相关任务及工程。建立协调

机制，充分调动各利益相关方的积极性，形成党政负责、人大监督、政协助推、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良性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推进罗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纵深开展。

### 三、资金保障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府投入力度，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生态环境建设的引导性作用，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示范项目。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积极探索运用 PPP 等模式，推动企业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主体，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环境监测、土地修复、环境评价、生态评估等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服务，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投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形成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多方并举、合力推进的投入格局。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继续完善和发展生态补偿机制，确保环保资金充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资金管理，完善资金审批和监管机制，并强化生态环境项目资金的审计工作，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 四、技术保障

加强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积极开发、



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实用技术，予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注重生态环境领域专业人才培养，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发挥罗湖区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等资源优势，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订单式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引导、扶持公益性环保社会组织发展，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生态环境领域专业队伍。拓宽人才引进机制，以“孔雀计划”、“高层次专业人才”等人才引进计划为主要渠道，放宽创新性高端人才入户政策，同时建立罗湖区生态环境领域人才需求发布平台和交流平台，定期举办国际性的创新性人才交流活动，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探索设立罗湖区生态环境建设创新奖励制度。

## **五、宣传保障**

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通过环保主题宣传活动、生态知识竞赛活动、新媒体宣传报道等多形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积极发动、组织和引导社会团体及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让生态环境保护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为。设立生态环境投诉中心和公众举报电话，鼓励公众检举各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积极推行政府、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扩大公民对罗湖区生态环境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六、评估保障

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评估，对规划指标、任务以及重大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跟踪评估，及时分析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对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开展专项督查。各职能部门负责推进或督促完成规划指标、任务以及重大项目，同时，对存在问题提出有效对策，对完成情况滞后的项目实施限期整改。